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934號

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蔡志明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62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蔡志明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蔡志明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、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□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□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；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、第2項、第51條第5款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中之1罪，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，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，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，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(司法院釋字第144號解釋意旨參照)。

三、查受刑人蔡志明因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，業經法院先後判處

如附表「宣告刑」欄所示之刑，並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
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。又本
件業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此有「臺灣基隆
地方檢察署依修正刑法第50條受刑人是否請求檢察官聲請定
應執行刑聲請狀」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，是聲請人
以本院為上開案件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
行之刑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爰依前揭規定，併參酌各罪
之性質及各判決所載之論罪理由、各罪之犯罪態樣、時間間
隔、侵犯法益，並考量各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、罪責原則及
合併刑罰所生之效果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
四、另本院前已函請受刑人於函到7日內針對本件定應執行刑具
狀表示意見（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參照），以周全
受刑人之程序保障，惟受刑人迄今均未以書面或言詞回覆，
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李謀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書記官 陳維仁

附表（受刑人蔡志明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）：

編 號	1	2
罪 名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竊盜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8月	有期徒刑6月
犯 罪 日 期	112年3月2日	111年10月8日
偵查(自訴)機關	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	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
年 度 案 號	年度毒偵字第706號	年度偵字第878號等
最 後 事 實 審 確 定	法 院	臺灣基隆地方法院
	案 號	112年度訴字第240號
	判決日期	112年7月20日
	法 院	臺灣高等法院
		113年度上易字第16號
		113年2月27日

(續上頁)

01

判 決	案 號	112年度訴字第240號	113年度上易字第16號
	確定日期	112年8月21日	113年2月27日
得 否 易 科 罰 金		否	是
備 註	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1872號		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240號
	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聲字第1562號刑事裁定合併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年確定		

02

編 號	3		4
罪 名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7月		有期徒刑3月
犯 罪 日 期	112年4月7日		112年4月7日
偵 查 (自 訴) 機 關	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緝字第343號		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緝字第343號
最 後 事 實 審 判	法 院	臺灣基隆地方法院	臺灣基隆地方法院
	案 號	113年度易字第380號	113年度易字第380號
	判決日期	113年7月10日	113年7月10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基隆地方法院	臺灣基隆地方法院
	案 號	113年度易字第380號	113年度易字第380號
判 決	確定日期	113年8月12日	113年8月12日
	得 否 易 科 罰 金	否	是
備 註	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2533號		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2534號